

2022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	行政单位	8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本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扎实开展统计调查，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有效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省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开创了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 (二) 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 (三) 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 (四) 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 (五)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六) 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 (七)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2.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7.87	本年支出合计	5,00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5.11
总计	6,173.78	总计	6,173.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77.87	5,47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8.53	4,487.8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66	101.6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21.66	21.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86.87	4,386.22				
2010501			行政运行	2,696.44	2,696.44				
2010504			信息事务	540.73	540.7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26.95	926.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22.75	22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01	66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01	66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99	44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5	14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1.37	8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7	12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7	12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7	12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6	19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6	19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36	155.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0	4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08.67	3,730.41	1,27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2.26	2,704.00	1,278.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51		99.5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81.9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17.57		17.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82.75	2,704.00	1,178.75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4.00	2,704.00			
2010504			信息事务	276.16		276.1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20.34		820.3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2.25		8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9	69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9	69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59	42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0	19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9.20	6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72	1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72	1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2	13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0	20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0	20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0	15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0	4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5,47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2.19	3,982.19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9	691.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72	132.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1.70	20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7.22	本年支出合计	5,008.61	5,00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3.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1.83	1,051.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3.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060.44	总计	6,060.44	6,060.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8.61	3,730.41	1,27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2.20	2,704.00	1,278.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51		99.5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81.9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7		17.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882.69	2,704.00	1,178.69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4.00	2,704.00	
2010504	信息事务	276.16		276.1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20.28		820.2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2.25		8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9	69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99	69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59	42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0	19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0	6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72	1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72	1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2	13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0	20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0	20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0	15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0	4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31.35	30201	办公费	45.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34.21	30202	印刷费	3.6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52
30103	奖金	914.8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7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6	30206	电费	43.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45	30207	邮电费	26.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1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7	30216	培训费	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34.64	公用经费合计						495.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6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61
3. 公务接待费	6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173.78 万元，支出总计 5,008.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64.99 万元和 880.82 万元，增长 12.07%和 21.34%。主要是本年度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5,47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33万元，增长和9.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7.2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65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5,008.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0.82万元，增长21.3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30.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34.64 万元，公用支出 495.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78.2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060.44 万元，支出总计 5,008.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64.38 万元和 880.81 万元，增长 12.31%和 17.59%，主要是本年度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0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81 万元，增长 17.5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开支增加。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97 万元，下降 79.93%。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设备购置尾款。

(三) 2010501-行政运行 2,704.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7.45 万元, 增长 51.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四) 2010504-信息事务 276.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3 万元, 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略有增长。

(五)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820.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53 万元, 下降 16.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六) 2010507-专项普查业务 82.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24 万元, 下降 54.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接近尾声, 经费开支减少。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71 万元, 增长 187.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且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59 万元, 增长 37.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九)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9 万元, 增长 101.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11.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94%；较上年增加0.77万元，增长6.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未组织和参加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29%；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9.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无购置公务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29%；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9.94%。主要是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98%；较上年减少 1.16 万元，增长下降 71.6%。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4 批次、3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基本业务费、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54.9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5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7	153.01	153.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24	16.24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136.77	136.77	136.77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p>			

<p>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本部门资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0%	11.6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27	531.27	392.89	10	73.9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1.27	531.27	392.89	—	73.9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本部门资金支付率	=100%	73.95%	5	3.7	且因疫情原因，部分政府采购未开展、部分政府采购尾款尚未支付。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0%	11.6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结转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20	110.20	110.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29	67.29	67.29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	
	其他资金	42.91	42.91	42.91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期	12	20	20	
		质量指标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本	1	10	10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0%	1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相关知识宣传的次数。	≥5次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结转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50	311.50	164.18	10	52.7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50	311.50	164.18	—	52.71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期	12	20	20	
		质量指标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本	1	10	10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0%	11.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相关知识宣传的次数。	≥5次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96	617.69	276.16	10	44.71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540.73	199.20	—	36.84			
	上年结转资金				—	0			
	其他资金	76.96	76.96	76.96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8 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经费投入（万元）		≤300 万元	276.1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	129.48	78.15	10	60.3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4.55	73.22	—	58.7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		
	其他资金	4.93	4.93	4.93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报《福建人口普查年鉴》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4154 万人	4154	10	10	
		时效指标	人口普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资金	≤198.2 万元	78.15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普查结果成效的可持续，完 成《普查课题汇编》	=1 本	1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20	98.20	4.09	10	4.16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20	98.20	4.09	—	4.16		
	上年结转资金				—	0		
	其他资金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报《福建人口普查年鉴》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4154 万人	4154	10	10	
		时效指标	人口普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资金	≤178.69 万元	4.09	1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普查结果成效的可持续，完 成《普查课题汇编》	=1 本	1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 1.5 亿元、科技特派员 2500 万元、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4	81.94	81.9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		
	其他资金	1.94	1.94	1.94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2. 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3. 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4. 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5.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6. 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7.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1.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2. 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3. 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4. 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5.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6. 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7.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51.3 万元	81.94	10	0	上年结转 51.3 万元，财政收回 49.3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追加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等	≥12 篇	16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批数字福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66	17.57	10	81.1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66	17.57	—	81.12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系统设备购置			保障我局系统设备购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系统购置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经费投入 (万元)	≤23.46 万元	17.57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